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及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披露資料

財務及營運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6,066,746	6,575,509	(7.7)%
期內溢利	240,001	248,181	(3.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定義見第25頁)	153,364	119,607	28.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 (定義見第25頁)	785,000	785,000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27	8.89	(7.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定義見第26頁)	5.60	4.33	29.3%
零售客戶燃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1,173,396	1,144,446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94	2.67	10.1%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6,066,746	6,575,509
銷售成本		(5,293,040)	(5,786,266)
毛利		773,706	789,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5,001	123,142
其他收入		43,134	81,6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424)	(104,445)
行政開支		(296,722)	(297,6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6)	(853)
融資成本	6	(173,754)	(208,4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514	18,164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	(85)
除稅前溢利		370,118	400,608
所得稅開支	7	(130,117)	(152,427)
期內溢利	8	240,001	248,1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6,174	245,510
非控股權益		13,827	2,671
		240,001	248,18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	240,001	248,18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08,294	(2,700)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收益	434,014	170,643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		
稅項	(108,503)	(42,6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33,805	125,2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3,806	373,46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6,174	245,510
非控股權益	13,827	2,671
	240,001	248,1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4,876	355,853
非控股權益	58,930	17,610
	773,806	373,463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8.27	8.89
攤薄(港仙)	8.27	8.8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70	5,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40,464	15,991,544
使用權資產		663,780	642,180
商譽		480,280	464,181
其他無形資產		1,251,708	1,252,799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0,414	1,045,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95,114	822,3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845	11,46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6,878	77,916
		21,666,553	20,313,723
流動資產			
存貨		663,562	375,313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199,907	227,51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728,847	1,679,5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0,472	1,274,58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8,671	8,380
合約資產		603,595	593,603
可收回稅項		3,975	3,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998	1,082,832
		6,023,027	5,245,5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025,859	963,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12,980	845,7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72	1,2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34	999
合約負債		905,389	997,006
借款		5,582,298	7,914,824
租賃負債		6,420	7,897
應付稅項		15,162	103,061
		8,350,414	10,834,491
流動負債淨值		(2,327,387)	(5,588,9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39,166	14,724,822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83	27,483
儲備	7,913,399	7,318,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40,882	7,345,950
非控股權益	994,796	958,773
權益總額	8,935,678	8,304,7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253	3,430
借款	9,137,075	5,280,866
租賃負債	18,470	17,851
遞延稅項	1,244,690	1,117,952
	10,403,488	6,420,099
	19,339,166	14,724,822

財務資料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本財務資料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燃氣	5,222,790	5,619,687
燃氣管道建設	262,558	380,049
智慧能源	298,963	332,361
增值服務	211,259	151,416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71,176	91,996
總計	6,066,746	6,575,509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5,804,188	6,195,460
一段時間	262,558	380,049
總計	6,066,746	6,575,509

客戶合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大陸。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大陸。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
- (c) 智慧能源；
- (d) 增值服務(包括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
- (e)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222,790</u>	<u>262,558</u>	<u>298,963</u>	<u>211,259</u>	<u>71,176</u>	<u>6,066,746</u>
分部溢利	<u>309,418</u>	<u>131,308</u>	<u>11,169</u>	<u>41,076</u>	<u>1,355</u>	<u>494,32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01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4,202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1,35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6)
融資成本						<u>(173,754)</u>
除稅前溢利						<u>370,11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619,687</u>	<u>380,049</u>	<u>332,361</u>	<u>151,416</u>	<u>91,996</u>	<u>6,575,509</u>
分部溢利	<u>218,055</u>	<u>181,600</u>	<u>28,962</u>	<u>40,821</u>	<u>1,529</u>	<u>470,96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3,32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320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0,11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2)
融資成本						<u>(208,493)</u>
除稅前溢利						<u>400,60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若干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73,126	126,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79	(1,436)
其他	396	(2,178)
	<u>75,001</u>	<u>123,14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238,368	267,937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21,230	17,730
借款成本總額	259,598	285,667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44)	(77,174)
	<u>173,754</u>	<u>208,49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0,117</u>	<u>152,42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付之股息概無徵收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扣稅30,355,000港元)。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3,308	41,43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463	9,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0,683	251,19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81,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966,000港元)，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6,174	245,510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6,237	2,762,021
-----------	-----------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本集團向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批出較長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至18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完工日期相近(如合適))呈列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180日	435,379	552,250
181至360日	284,060	95,247
超過360日	1,009,408	1,032,015
應收貿易賬款	<u>1,728,847</u>	<u>1,679,512</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已收票據總額為104,0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23,000港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以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就「燃氣管道建設」分部的「煤改氣」項目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61,900	303,461
91至180日	72,782	180,121
超過180日	691,177	480,137
應付貿易賬款	<u>1,025,859</u>	<u>963,71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狀況，並由其庫務職能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增長計劃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2,130,267,000港元或8.3%至27,689,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59,313,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327,3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8,90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增加1,522,825,000港元或11.5%至14,744,2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1,438,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13,350,2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8,606,000港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額8,935,6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4,723,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多間香港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620,231,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的借款不受季節性影響。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升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已於回顧期間確認。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波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但會積極尋求機會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有4,90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143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人民幣289,205,000元（相當於約328,6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376,000元（相當於約322,88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減少2.7%。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減少。本集團約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5,865,000港元))，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資本開支為97,7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8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發展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74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74	74	—
—河南省	28	28	—
—河北省	21	21	—
—江蘇省	7	7	—
—山東省	4	4	—
—吉林省	4	4	—
—福建省	1	1	—
—黑龍江省	2	2	—
—浙江省	2	2	—
—安徽省	3	3	—
—內蒙古	1	1	—
—江西省	1	1	—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26,589	25,939	2.5%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7,597	7,411	2.5%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70,145	105,560	(33.5)%
—工業客戶	145	186	(22.0)%
—商業客戶	1,323	1,571	(15.8)%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5,469,580	5,297,310	3.3%
—工業客戶	5,120	4,764	7.5%
—商業客戶	31,688	28,201	12.4%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72.0%	71.5%	0.5%
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住宅用戶	446,825	442,897	0.9%
—工業客戶	649,215	621,303	4.5%
—商業客戶	77,356	80,246	(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減少)

批發客戶燃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管道天然氣	116,535	160,999	(27.6)%
— 液化天然氣	157,219	357,900	(56.1)%
燃氣銷售總量(千立方米)	1,447,150	1,663,345	(13.0)%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55	56	(1)
— 在建	7	7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18,587	24,728	(24.8)%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8,732	28,380	1.2%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 住宅用戶	2.66	2.65	0.4%
— 工業客戶	3.55	3.53	0.6%
— 商業客戶	3.89	3.89	—
— 批發客戶	2.65	2.52	5.2%
—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3.15	3.03	4.0%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37	3.43	(1.7)%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附註d)	2.66	2.70	(1.5)%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646	2,790	(5.2)%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164	262	(37.4)%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694	818	(15.2)%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23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0.21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減少7.7%至6,066,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75,50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7.9%至226,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27港仙及8.27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89港仙及8.89港仙。

於回顧期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3,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60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60港仙及5.6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港仙及4.33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銷售燃氣	5,222,790	86.1%	5,619,687	85.5%	(7.1)%
燃氣管道建設	262,558	4.3%	380,049	5.8%	(30.9)%
智慧能源	298,963	4.9%	332,361	5.0%	(10.0)%
增值服務	211,259	3.5%	151,416	2.3%	39.5%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氣	71,176	1.2%	91,996	1.4%	(22.6)%
總計	<u>6,066,746</u>	<u>100%</u>	<u>6,575,509</u>	<u>100%</u>	<u>(7.7)%</u>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6,066,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75,50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下降。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銷售額為5,222,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6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

於回顧期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1%，去年同期為85.5%。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工業客戶	2,616,589	50.1%	2,383,814	42.4%	9.8%
住宅用戶	1,350,128	25.9%	1,276,873	22.7%	5.7%
商業客戶	341,789	6.5%	339,315	6.1%	0.7%
批發客戶	914,284	17.5%	1,619,685	28.8%	(43.6)%
總計	<u>5,222,790</u>	<u>100%</u>	<u>5,619,687</u>	<u>100%</u>	<u>(7.1)%</u>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2,383,814,000港元增加9.8%至2,616,589,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45名新工業客戶，而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4.5%至649,215,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1,303,000立方米)。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調0.6%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55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53元)。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5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且仍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1,276,873,000港元增加5.7%至1,350,128,000港元。表現維持穩定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燃氣管道接駁持續施工及人口增長所推動。近年來國內推進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建立，各地方政府推行住宅用戶氣價順價調整。此外，經過多年來推廣清潔能源取暖方案，更多住宅用戶願意於冬季使用天然氣進行室內取暖，這也導致住宅用戶室內用氣量維持穩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為70,145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0.9%至446,825,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897,000立方米)。住宅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輕微增加0.4%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66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65元)。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

商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339,315,000港元增加0.7%至341,789,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3.8%。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323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31,688名，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65名商業客戶增加4.4%。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食肆、學校及娛樂設施對燃氣的需求減少。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減少3.6%至77,356,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46,000立方米)。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穩定維持於每立方米人民幣3.89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89元)。

批發客戶

於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1,619,685,000港元減少43.6%至914,284,000港元。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1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27.6%至116,535,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999,000立方米）。儘管天然氣銷售量減少，但平均售價上升。回顧期間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調5.2%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65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減少56.1%至157,219,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900,000立方米）。於回顧期間，受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上升影響，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上調4.0%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15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03元）。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262,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9%。受國內房地產產業表現疲軟因素影響，燃氣管道建設收益出現下滑。

與去年同期5.8%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佔總額之	二零二五年	佔總額之	增加／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減少)
住宅用戶	210,945	80.3%	319,804	84.1%	(34.0)%
非住宅客戶	51,613	19.7%	60,245	15.9%	(14.3)%
總計	262,558	100%	380,049	100%	(30.9)%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34.0%至210,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804,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住宅用戶已由本集團完工之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105,560宗減至70,145宗。於回顧期間，平均接駁費用減少至人民幣2,646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0元)。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的毛利率增加至7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7%)。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60,245,000港元減少14.3%至51,613,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72.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1.5%) (以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為目標。

智慧能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慧能源之收益為298,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3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優化該業務板塊結構，在保障原有綜合能源項目穩健運行的同時，聚焦生物質新主線，集中關鍵資源重點佈局生物質上下游全產業鏈。於回顧期間，智慧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全產業鏈優勢，加速拓展國內外生物質業務，深化技術開發與東盟市場佈局，強化原材料採購及供應鏈系統開發，構建「市場+技術+供應鏈」三位一體的核心壁壘。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增值服務收益為211,2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4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5%。與去年同期的2.3%相比，此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5%。

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之收益54,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確認為增值服務。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加大力度向住宅客戶提供銷售火爐及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如自有品牌「中裕鳳凰」的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等增值服務。除出售物業之收益以外，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3.6%，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提供管道改造服務及燃氣管道美裝服務增加所致。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加上設立網上購物平台「中裕i家」、自主供應平台、客戶服務平台和客戶線上社群，增值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健收益貢獻。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71,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9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6%。於回顧期間，售予汽車之天然氣減少24.8%至18,587,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28,00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亦下降1.7%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7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43元)。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55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正於中國建設7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1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燃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增加至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乃由於天然氣平均售價之升幅以及天然氣平均成本之減幅所致。本集團不斷優化氣源結構，以保障不同來源的穩定燃氣供應，並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以保障獲得更多平均成本較低的管道燃氣供應。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增加至7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7%)，乃由於由本集團完工之老舊住宅小區燃氣管道接駁翻新工程毛利率較高所致。智慧能源之毛利率減少至1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主要受部分地區分時電價政策變化影響，分佈式光伏項目收益出現階段性波動。對此，本集團主動優化業務架構，在穩固傳統綜合能源項目的同時，錨定生物質這一戰略新主線，聚力深耕上下游全產業鏈。目前，廣東寶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整合已順利完成，海內外雙線佈局穩步落地，生物質業務拓展取得積極進展，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增值服務之毛利率減少至5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2%)，主要由於物業銷售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確認其他收益淨額75,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142,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外匯匯兌收益淨額73,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75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而產生。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104,445,000港元減少9.6%至回顧期間94,42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數目減少導致薪金下降；及(ii)為提升增值服務的成本效益而降低佣金率，導致佣金支出減少所致。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297,674,000港元輕微下跌0.3%至回顧期間296,72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208,493,000港元減少16.7%至173,754,000港元。此減幅主要歸因於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減少14.6%至130,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42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際稅率減少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

就本公佈而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被定義為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的額外有用資料，而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如有)被視為並非由本集團實際業務活動直接產生，連同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且我們並不視作為反映於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約為78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85,000,000港元維持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6,1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5,510,000港元減少7.9%。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收益淨額73,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756,000港元)及減值虧損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3,000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153,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607,000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3.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27港仙及8.27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89港仙及8.89港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參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如有))作為分子計算)，分別為5.60港仙及5.6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港仙及4.33港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94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7港元增加10.1%。

展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國際油氣價格波動放大，疊加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化，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依然偏弱。國內房地產低位企穩，但回升動能不足，疊加居民消費恢復偏緩，內需整體修復仍需政策加力。行業層面，國家持續提高燃氣管網安全監管要求，加快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落地，城燃毛差迎來修復拐點，但上游成本波動對順價時效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國內可再生能源市場發展持續提速，包括生物質供能在內的清潔能源需求進一步釋放，政策利好與市場需求形成共振。同時，人工智能技術加速滲透，為能源行業帶來新的數智化轉型機遇。面對挑戰與機遇並存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精耕城燃主業，壯大智慧能源業務新興動能，積極擁抱數智化轉型，以經營韌性應對市場波動，以管理提質驅動效益增長，在行業變革中持續邁向高質量發展。

城鎮燃氣業務是本集團的立身之本，發展之基。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氣源價格波動，推動成本疏導與優化氣源結構，以平抑成本波動。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搶抓老舊小區改造機遇，探索天然氣新場景應用，穩步佈局農村市場，服務農業生產用能需求，並順應夜經濟復甦趨勢，拓展餐飲街區、商業綜合體等夜間用氣場景。同時，圍繞客戶需求創造價值，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實現城燃業務穩定增長。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落實上下游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緊抓老舊管網改造、城市革新、夜經濟及農村市場機遇，創新推進商業用戶開發，以精細化管理和精準化服務驅動城燃主業穩健增長，持續鞏固經營基本盤。增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聚焦燃氣管道美裝等創新業務，積極開發AI智能閥等安全廚房系列新產品，以安全化、智能化、場景化產品矩陣滿足居民用戶的品質生活需求。能源貿易方面，本集團將緊盯市場走勢，深挖下游用戶調峰用氣需求，靈活運用管網通產品適時開展儲氣調峰業務。同時，繼續探索國際LNG貿易新窗口期，擇機拓展業務空間，進一步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

智慧能源業務方面，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優化項目組合，提升項目運行效率，各類綜合能源項目保持穩健發展。同時，集團順利完成對廣東寶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融合，生物質業務拓展穩步推進，海外佈局亦初顯成效。下半年，本集團將依託在生物質氣化裝備、技術研發、原料供應及項目運營等方面積累的全產業鏈優勢，加速拓展海內外生物質業務，加快推動窯爐應用市場開發，密切跟進東盟市場拓展進度，培育新的市場增長極。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技術及產品研發體系，鞏固在生物質供能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寬生物質原料供應渠道，加快國內各地收儲中心建設，啟動原料線上交易平台搭建工作，培育差異化競爭優勢，形成「市場+技術+供應鏈」三位一體的核心競爭壁壘。

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ESG理念與戰略運營的全鏈條融合，上半年各項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效。

上半年，本集團牢守安全紅線，加大管網巡檢與老舊設施改造投入，數智賦能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結合ppb級燃氣洩漏檢測技術精準排查管網隱患，安全生產形勢持續保持平穩，並實現甲烷排放的有效治理。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工作機制，常態化開展ppb級燃氣洩漏檢測並完善管理制度，積極組織應急演練及專項測試，加快推進AI技術在安全運營環節的落地應用，以科技驅動與精細管理築牢安全根基。

數智化建設方面，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推進智慧運營平台建設，優化燃氣管網地理信息系統，增強管網資產可視性與安全管控能力。同時，AI審批助手正式上線運行，為合規審查提供智能支持，有效提升決策效能。此外，集團積極推動數智化轉型，賦能財務、客戶、工程、供應鏈等核心業務模塊，為管理精細化構建堅實支撐。下半年，本集團將加速探索AI在管網智能巡檢、安全應急調度、客戶畫像分析、場景化精準營銷及供應鏈預測等業務場景的落地應用，以數智融合驅動運營效率與安全管控水平持續提升。

人力資源方面，上半年，本集團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持續深化全員勞動效率提升，著力健全幹部評估與動態管理機制，同步出台多項幹部管理優化舉措，系統提升幹部隊伍綜合素養。同時，圍繞戰略需求，體系化推進人才培養計劃，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人才供給體系。下半年，本集團將系統性提升專業管控水平，並配套出台更具競爭力的激勵措施，構建多維度、立體化幹部研判體系，編製新一輪人才梯隊建設三年規劃，重塑職級體系，充分激發幹事創業內生動力，實現組織效能與人才價值的雙提升。

上半年，本集團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強化環境績效管理與信息披露。同時，以生物質供能項目為依託成功落地綠色銀團貸款，拓寬融資渠道，形成產業佈局與綠色融資的良性循環。下半年，本集團將全方位提升ESG管治水平，健全風險識別與應對機制，深化綠色金融合作，優化資本結構，將綠色融資精準投向生物質供能等清潔能源項目，持續強化現金流與成本管控，為綠色轉型與可持續發展夯實根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深耕城燃主業，築牢發展根基；提質生物質新興動能，走穩綜合能源轉型之路；固本安全運營，守住經營生命線；蓄能組織建設與數智化轉型，鍛造長遠發展競爭力；以專業服務贏得用戶信任，以經營韌性應對市場波動，在能源行業轉型變革的關鍵窗口期，穩步邁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征程。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相關 股份數量	權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8)
王文亮先生	1	800,225,206	實益權益／控制 企業權益／配偶 權益	29.59%
姚志勝先生	2	188,000,000	控制企業權益	6.95%
呂小強先生	3	19,002,179	實益權益	0.70%
賈琨先生	4	7,055,031	實益權益	0.26%
彭軍先生	5	396,000	實益權益	0.01%
李春彥先生	6	1,510,761	實益權益	0.06%
劉玉杰女士	7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67,962,289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1%權益。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匯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匯資」)持有。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1,458,67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賈琨先生直接持有。
5. 該等股份由彭軍先生直接持有。
6.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7.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
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704,805,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5)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973,520,000	35.99%
和眾	2	實益權益	767,962,289	28.39%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控制企業 權益／配偶權益	800,225,206	29.59%
匯資	4	實益權益	188,000,000	6.95%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973,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和眾實益擁有767,962,289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馮海燕女士分別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王文亮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10,938,301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和眾持有之767,962,289股股份及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之21,324,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匯資在1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704,805,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43,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9,510,970港元。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而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	16,500,000	2.68	2.77	45,176,440
二零二六年五月	17,000,000	2.67	2.88	46,981,880
二零二六年六月	10,000,000	2.58	2.88	27,352,6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披露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德勤為核數師。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額外資料。

更換核數師之理由及裨益

於向董事會推薦德勤為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於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分別提供的審核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並認為雖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建議核數費用低於德勤所提供的費用，但更換核數師將很有可能提高本公司核數的成本效益。審核委員會在得出此結論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德勤的建議費用仍大致維持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核數費用範圍內；(ii)德勤之建議核數費用較德勤於二零二四財年收取之最終核數費用折讓約7%；(iii)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德勤於獲聘時建議之核數費用一般與最終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相若；及(iv)德勤之建議核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資歷與人數。

除提高審核之成本效益外，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亦認為德勤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得出此結論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核委員會了解到德勤在向燃氣行業(即本集團所營運之行業)之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向多間於香港上市之領先燃氣行業公司提供長期審計服務，作為核數師佔據該等上市公司50%以上之市場份額。經考慮德勤之聲譽及根據本公司過往與德勤之合作經驗，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在處理燃氣行業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審核委員會亦信納，德勤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亦從公開資料中注意到，德勤似乎對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燃氣公司具有更廣泛、深入之認識、更豐富之行業特定資源及更成熟之業內專業團隊。
- (ii) **擬分配予本集團審核工作之資源及其能力：**根據與德勤之討論，其承諾將以符合本公司規模和複雜程度之方式分配充足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本公司之審核委聘工作。

此外，德勤之核心執行團隊常駐廣州，地理位置便利，與本集團位於香港、深圳及鄭州之核心管理團隊及財務團隊緊密聯繫。根據本公司過往與德勤之合作經驗，德勤採取積極主動方針，在早期識別關鍵審核問題、於現場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問題，並及時進行相關審核團隊之協調工作。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此方針非常適合用於本集團之跨境業務營運，並應有助在刊發財務業績前及時妥善解決審核問題（如有）。

- (iii) **德勤了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過往之財務報告：**基於曾經擔任核數師，德勤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管理風格、內部審批程序、中國城燃行業之營運特點，以及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已累積了豐富經驗和知識。鑒於過往與德勤之合作經驗，本集團亦非常了解德勤之能力及表現，並預期德勤對本集團營運之熟悉程度應有助核數師更順利地交接，使有關二零二六財年審核之審核工作更具效率。
- (iv) **獨立性：**德勤確認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作為內部輪換政策之一部分，德勤在服務客戶一段指定期間後，在符合適用專業要求之情況下，會輪換負責審核監督之合夥人及相關審核團隊成員。經考慮德勤之內部保障措施、專業標準及獨立性確認書，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勤在為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時能夠行使獨立及專業判斷，且德勤擔任核數師之過往委聘，將不會損害其為本公司進行審核時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